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查，由于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公司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改稿）》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改稿）》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回购并注销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份。其中，利息=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率*计息期间/36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第三条明确，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即以每年 360 天为标准换算日借款利率）。其中利率 3%，计算利息期间为威科姆股份过户登记在持股平台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之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回购实施细则》《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